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敬啟者：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
(統稱「本次公司通訊」)之刊發通知

本次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已分別登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網站 www.laifung.com。如閣下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附註2)之印刷本，隨本函附上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按閣下經選定之語言版本)。

若閣下欲(a)索取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有別於閣下所選擇之另一種語言版本；及/或(b)更改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所選擇之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請填妥及簽署隨附之申請表格，並使用於申請表格底部之免郵費郵寄標籤(如在本港投寄)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代收交回本公司，或電郵至 1125-ecom@hk.tricorglobal.com。申請表格亦可分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或本公司網站 www.laifung.com 內下載。

倘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致電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

此致

列位非登記股東(附註1) 台照

代表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附註：

1. 非登記股東指將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人士或公司，並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欲收取公司通訊。如閣下已經出售或轉讓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則毋須理會本函件及隨附之申請表格。
2.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